

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發展計畫事項。
- 二、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- 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五、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- 六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七、其他與系務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系務會議決議之應執行事項，由系主任負責推動及督導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